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》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7 年 3 月 28 日